

#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 2017 – 2018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7-2018 学年度，学院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精神，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学院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 2018 学年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8〕607 号）要求，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逐项检查，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 一、概述

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是学院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的重要环节，也是推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实现依法治校的重要保障。本学年，学院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精神和要求，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完善相关制度，切实提升学院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努力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为确保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运行，进一步加强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学院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办公室牵头，党群工作部、学生发展处、安保处、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后勤处、招生办公室、

培训与社会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由专人负责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事宜，通过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媒介，有效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为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有效开展，学院于2017年9月修订了《四川文轩职业学院院务公开制度》并上传官网，确立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信息公开的形式、期限等，规范了信息公开的工作程序，并制订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措施，为全面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制度保障。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还对《清单》中明确的10大类50条公开事项进行明确分工，确定责任单位，确保《清单》事项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7-2018学年，学院主要通过信息公开网页、学院门户网站、公告栏、校园动态、学院教育年鉴、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公开学院信息。

### （一）学院信息主动公开整体情况

#### 1. 通过信息公开网页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

根据教育部和四川省省教厅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重点工作，学院延伸、扩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范围，在学院官网上开设信息公开网页，设置了4个一级目录内容，进一步修订了《四川文轩职业学院院务公开制度》并上传到

信息公开指南中。

## 2. 通过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发布信息情况

2017-2018 学年，四川文轩职业学院门户网站更新学院有关信息 9 页，全学年门户网站发布学校新闻、公示公告、校园活动等各类信息 225 余篇，发布了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学习习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专题报道以及项目招标、课题申请、人事招聘、评奖评优等网络公示。2018 年 6 月，通过百度搜索点击学院官网达 2184 次，创历史新高。

学校还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向社会介绍和公开学院信息。其中，微信公众平台关注人数达 20020 人，比上学年增加 7020 人。

## 3. 通过《校园动态》、教育年鉴公开信息情况

2017-2018 学年共编辑《校园动态》39 期，刊发的相关公开信息包括（含部分教育新闻要点摘要）：院党委部署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院教师、学生参加大赛获奖信息，扶贫工作情况，学院可公开的重要文件和领导讲话等。

学院编辑并上报省教育厅《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教育年鉴》（2017 年），介绍学校综合发展情况，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情况、人事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办学条件与保障等方面的情况。通过《校园动态》和教育年鉴向学院内部和社会公开学院的规章制度、表彰与奖励名单、学院大记事和各项统

计数据。

#### 4. 通过院长信箱公开信息情况

学院院长信箱作为民主监督的重要渠道，本学年共收到来信 70 封，处理回复 70 封，回复率 100%，通过加强对学院教职员工、学生意见的搜集与反馈，进一步推动校园民主监督与信息公开有效性不断提升。

#### 5. 通过《学生手册》等文件资料公开信息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院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省教育厅通知精神，修订、完善学生管理制度 36 个，并印发《学生手册》等文件资料，帮助学生进一步了解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规定和信息。

#### 6. 通过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公开信息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院通过校园内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公开各种信息达 500 余条。

### （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情况

学院逐项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建设，加强动态更新，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同时，按照教育部要求，学院重点加强了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公开范围，细化信息列表，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学院制作了《四川文轩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公开情况（2017-2018 学年度）》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

单》中的 50 条事项的情况内容进行了逐项说明，详见附件。该表与信息工作报告一起公布在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年报里，方便学院师生和社会公众及时查找信息。

### （三）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 1. 招生信息公开

为使社会和考生更多、更全面了解学院情况，2017 年我院招生工作加大了宣传力度和信息公开，分别在中国教育在线、省教育考试院“招生考试报”、“高考指南”、“考生必读”、“招生章程汇编”、“怎样填报高考志愿”、“高校招生杂志”、考试院官网、招生信息咨询网、各市州招生网，做了全方位的招生介绍，增加了招生的透明度；为实施阳光招生，我院的招生章程上传到教育部阳光平台，让考生和社会了解我院招生录取原则及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学院官网均在第一时间及时发布志愿填报时间；第一次录取时间及录取名单；征集志愿时间及录取名单；补录填报志愿时间及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详尽地告知考生报到时间、地点、车辆接送安排及入学注意事项等，尽量且较好地做到了招生信息公开。

#### （1）招生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

①招生录取程序：按照上级下达的招生计划总数，根据学院当年招生需要分解成省内、省外、普通高职、对口高职、文科、理科及各专业数；负责各类招生计划的核对，实施进档考生信息的下载，并根据投档情况、考生志愿，按照省教

育考试院录取规则以及本院招生章程的要求，分配进档考生专业；负责考生电子档案的审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做好详细文字记载并上报录取领导小组；各批次拟录取时，电话及时通知考生并告之有关事项；上传经录取领导小组审定后的拟录取新生信息，下载省教育考试院下传的正式录取信息；负责录取过程中录取结果的备份、录取数据统计和各种录取信息的详细记载；录取结束后将录取新生的最终数据库及时提交教务处、学生处、后勤等有关部门，并将录取信息备份后传录取通知书制作邮寄组，制作邮寄组准确打印考生信息详情单并封装、邮寄录取通知书；在学院官网上及时公布各批次、各类别、省内外考生录取信息；受理逾期未报到考生的请假并敦促未报到考生限时报到。

②招生录取咨询：开通和公布六部电话，广泛接受来电咨询和问题解答。今年共接到有效咨询电话近 2000 多人次，向考生打出电话上千余次；考生及家长来电、来访咨询等相关信息登记。

③申诉渠道：在媒体和学院官网上公布举报电话，并印制专门的“监督电话接听记录册”，以保证对群众举报的处理能落到实处。

## （2）重大事件违规处理。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为确保招生录取工作严谨、有序进行，录取领导小组与每位参与招

生录取的工作人员签订了《招生录取工作承若书》，由录取领导小组分管纪检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实施。招生工作及录取过程中多次对工作人员进行纪律教育和培训，无重大违规事件发生。

### （3）录取新生复查结果。

对预录名单、退档名单，经学院招生录取领导小组进行集体研究确认后上载，在新生入学后，按照上级教育部门的要求进行复查，目前尚未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

### （4）录取结果。

今年我院共录取 4136 人，其中三年制录取 3988 人（单独招生 790 人，省内普招 2738 人，省内对口高职 174 人，贵州 114 人，甘肃 82 人，3+2 转录 90 人），五年制 148 人。考生在专二批录取结束及补录结束后查询省教育厅、省考试院及学院官网均可获知本人录取情况。

## 2. 财务信息公开

学院按照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全力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本学年，学院主要通过二个方面进行了财务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一是根据川发改价格（2016）172 号公示了我院 2017-2018 学年度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2017 级三年制高职学费标准：理工类 11000 元/人、年，文史类 10500 元/人、年；住宿费标准四人间 1200 元/人、年，六人间 1000 元/人、

年；代管费每学年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学年末结算多退少补；享受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按借款银行的回执中借款金额少缴本年度学费，并同时公布了咨询和投诉电话，公示了学院财务收费及学生资助等管理制度。

二是在教职工会上进行财务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当年财务收支状况，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本学年，学院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

###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本学年，学院重要、重大和涉及师生的切身利益的教学、社会服务等信息通过网站等及时公开，师生反映良好。

###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

本学年，学院无因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举报情况。

### **六、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院 2013 年成立以来，信息公开工作在建立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学院还利用传统会议、校内文件和网站媒介进行信息公开的同时，积极开通官方微信平台，将与师生密切相关的信息通过 QQ 群的形式及时公开，受到广大师生员工的普遍欢迎。但目前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

一是由于学院办公 OA 系统使用率较低，信息公开的渠道比较零散，造成信息查询方式比较繁琐，信息公开基本数据难以精确统计。二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仍需加强，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三是各职能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等。下一步，学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以数字化校园建设为契机，统一信息公开发布渠道，完善信息发布、审核、统计机制，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加强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推动学院信息公开水平不断提高。

附件：《四川文轩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公开情况（2017-2018 学年度）》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2018 年 10 月 31 日